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21129906-05376384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长宁路 1436 号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21129906-0537638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明厨亮灶智慧化项目 3	1		625920.00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宽带及探头安装、维护等服务，预计1565户	625920.00	
2	明厨亮灶智慧化项目 2	1		469440.00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	469440.00	

					厨亮灶” 宽 带 及 探 头 安 装、维护 等服务， 预 计 1174 户		
3	明厨亮 灶智慧 化项目 1	1		469440.00	负责辖 区内餐 饮服务 单位“互 联网+明 厨亮灶” 宽 带 及 探 头 安 装、维护 等服务， 预 计 1174 户	469440.00	
4	食品安 全风险 线索分 析评估 服务	1		300000.00	对“互联 网+明厨 亮灶”监 控视频 画面截 取数据 并自动 识别后 厨常见 违规行为与风	300000.00	

					险 隐 患 形 成 评 估 报 告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27 至 2026-09-0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保函方式（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08 09:0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08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本项目是否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不缴纳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本项目是否缴纳保证金： 不缴纳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不缴纳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由于电子平台具有操作时效节点，请供应商预留好操作时间），响应文件送达回执（供应商自行下载留存）。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签字、盖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2、仅以纸制文本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在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传加密文件）； 3、未成功从上海市政府采购系统办理磋商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磋商响应方所拥有。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声明函（或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或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声明函）、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以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保函。
- 3、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保证金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上传政府采购电子系统,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仅以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在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组织电子系统签到、解密。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不缴纳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	0~5	针对采购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数字治理能力,基于智慧监管积累的数字化工作基础,紧紧围绕新时代市场监管的使命责任,在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坚持集约利用、数据赋能、精准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并对一期建设成果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 2.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贴合实际情况,建设范围描述较具备针对性,内容涵盖全面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基本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无针对性,与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设备整合设计方案完整,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内容,针对以上节点的专业性匹配方案,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0~20	1.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节点完备,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

		中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节点基本满足，具备一定的适用性，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2-16 分； 3.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节点基本覆盖系统建设基本需求；适用性、针对性不强得 8-12 分； 4.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节点大面积缺失，只能基本维持系统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需求响应性较差得 5-8 分； 5.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性不强，无法支持系统建设需要或提供的建设方案表述不清晰、逻辑混乱、节点缺失、结构及数据安全性无法保障得 0-4 分；
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执行流程顺畅（7-10 分）； 2.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执行条件（4-7 分）； 3.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1.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2.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3.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 分）； 3.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 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证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0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1.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具有标准化制度与流程，贴合本项目的（7-10 分）； 2.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4-7 分）； 3.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4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成功经验	0~2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须提供与投标主体一致的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售后与服务承诺	0~3	1.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备用物资配件及补充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配合；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1 分；承诺 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本项最多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1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	0~5	针对采购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数字治理能力,基于智慧监管积累的数字化工作基础,紧紧围绕新时代市场监管的使命责任,在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坚持集约利用、数据赋能、精准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并对一期建设成果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 2.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贴合实际情况,建设范围描述较具备针对性,内容涵盖全面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基本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无针对性,与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设备整合设计方案完整,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内容,针对以上节点的专业性匹配方案,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0~20	1.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节点完备,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节点基本满足,具备一定的适用性,有一定的针对

		性的得 12-16 分； 3.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节点基本覆盖系统建设基本需求；适用性、针对性不强得 8-12 分； 4.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节点大面积缺失，只能基本维持系统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需求响应性较差得 5-8 分； 5.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性不强，无法支持系统建设需要或提供的建设方案表述不清晰、逻辑混乱、节点缺失、结构及数据安全性无法保障得 0-4 分；
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执行流程顺畅（7-10 分）； 2.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执行条件（4-7 分）； 3.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1.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2.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

		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3.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 分）； 3.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 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

		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0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1.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具有标准化制度与流程，贴合本项目的（7-10 分）； 2.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4-7 分）； 3.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4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成功经验	0~2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须提供与投标主体一致的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售后与服务承诺	0~3	1.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备用物资配件及补充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配合；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1 分；承诺 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本项最多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1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	0~5	针对采购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数字

		治理能力，基于智慧监管积累的数字化工作基础，紧紧围绕新时代市场监管的使命责任，在二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坚持集约利用、数据赋能、精准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并对二期建设成果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 2.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贴合实际情况，建设范围描述较具备针对性，内容涵盖全面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基本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无针对性，与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设备整合设计方案完整，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内容，针对以上节点的专业性匹配方案，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0~20	1.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节点完备，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节点基本满足，具备一定的适用性，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2-16 分； 3.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节点基本覆盖系统建设

		基本需求；适用性、针对性不强得 8-12 分； 4.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节点大面积缺失，只能基本维持系统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需求响应性较差得 5-8 分； 5.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性不强，无法支持系统建设需要或提供的建设方案表述不清晰、逻辑混乱、节点缺失、结构及数据安全性无法保障得 0-4 分；
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执行流程顺畅（7-10 分）； 2.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执行条件（4-7 分）； 3.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1.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2.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3.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

		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分）； 2.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分）； 3.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

		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0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1.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具有标准化制度与流程，贴合本项目的（7-10 分）； 2.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4-7 分）； 3.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4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成功经验	0~2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须提供与投标主体一致的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售后与服务承诺	0~3	1.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备用物资配件及补充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配合；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1 分；承诺 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本项最多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1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智慧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	0~5	针对采购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数字治理能力，基于智慧监管积累的数字化工作基础，紧紧围绕新时代市场监管的使命责任，在一期建设成果基

		础上，坚持集约利用、数据赋能、精准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并对一期建设成果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 2.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贴合实际情况，建设范围描述较具备针对性，内容涵盖全面得 2-3 分； 3.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描述基本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无针对性，与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智慧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大纲	0~20	针对智慧监管系统中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对分析评估具备专业性匹配方案，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智慧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大纲中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智慧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大纲中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适用性，有一定

		的针对性、实操性的得 12-16 分； 3. 智慧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大纲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节点基本覆盖评估分析基本需求；适用性、针对性、实操性不强得 8-12 分；节点基本覆盖系统建设基本需求；适用性、针对性不强得 8-12 分； 4.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中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节点大面积缺失，只能基本维持系统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需求响应性较差得 5-8 分； 5.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性不强，无法支持系统建设需要或提供的建设方案表述不清晰、逻辑混乱、节点缺失、结构及数据安全性无法保障得 0-4 分；
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执行流程顺畅（7-10 分）； 2.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执行条件（4-7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

制		制； 1.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2.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 分）； 3.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 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证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0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1.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具有标准化制度与流程，贴合本项目的（7-10 分）； 2.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4-7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4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成功经验	0~2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须提供与投标主体一致的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售后与服务承诺	0~3	1. 紧急情况评估分析报告或 AI 紧急预警加急推送，供应商承诺 10 分钟内完成的得 2 分；供应商承诺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完成的得（1 分）；承诺 60 分钟（不含）以上推送完成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得（1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互联网明厨亮灶" 智慧化监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将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操作关键环节通过视频形式实时向监管部门等远程展示，进一步提升餐饮业透明度，提高本市餐饮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推动全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监控功能，优化技术应用，运用 AI 等手段对“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画面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及合规性的风险线索分析评估。

三、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四、服务期限

1. “互联网+明厨亮灶”设备安装及维护：为期 1 年。
2.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服务：为期半年。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件号	服务名称	预计安装数量	预计金额（元）	服务规模
1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 1	1565	625920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宽带及探头安装、维护等服务，预计 1565 户
2	“互联网+明厨亮灶”	1174	469440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

	建设项目 2			灶”宽带及探头安装、维护等服务，预计 1174 户
3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 3	1174	469440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宽带及探头安装、维护等服务，预计 1174 户
4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服务	——	300000	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对“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视频画面截取并自动识别后厨常见违规行为与风险隐患形成评估报告

2. 技术要求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

(1) 安装的摄像头应覆盖粗加工区、烹饪区、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域、餐饮具清洗消毒区等区域，支持至少 7 天云存储功能。

(2) 安装的摄像头支持 5 种以上 AI 智能预警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抽烟、垃圾桶未加盖、鼠患识别、未穿工作服衣帽、摄像头异常等），具备数据筛选、分析功能，预警信息能分类推送至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市场监管部门。

(3) 视频信息应实时接至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

(4) 视频信息应能够实时推送至主要第三方网络平台。

(5) 视频画面在线率不低于 85%，且清晰无遮挡。

(6)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自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提交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服务：

(1) 根据餐饮单位的经营特点（重点针对无堂食外卖商户）和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需求，制定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技术方案，能有效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问题。

(2) 可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对相关视频画面进行抽帧。

(3) 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现场检查要求，形成后台相关数据模型。利用 AI 视觉识别、大语言模型等对抽帧出的视频画面进行分析，生成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结果。

(4) 根据食品安全分析评估结果，结合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据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类模型，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和餐饮单位推送相关预警信息。

七、项目预期成效(成果要求)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

服务期限内完成对应数量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宽带及探头安装、维护等服务。将视频监控和分析结果接入长宁区市场监管局指定的信息平台，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信息共享，实现对各餐饮单位的非现场监管留档。

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分析评估服务：

重点针对辖区内无堂食外卖商户，每家单位每月不少于 6 次分析评估，同时每月进行 1 次辖区内无堂食外卖商户整体食品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分析，每月底前需出具所有分析评估结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费用；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有效支付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基本信息：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长宁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官方发布地址；

(2) 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基本信息：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长宁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官方发布地址;

(2) 向 长宁区 人民法院起诉。

15. 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争议解决期间,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基本信息：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长宁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官方发布地址；

(2) 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基本信息：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长宁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官方发布地址；

（2）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21129906-05376384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声明函（或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或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 明 书

致：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821129906-0537638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附件：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 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	项目负责人是否专岗	服务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2

服务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	项目负责人是否专岗	服务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3

服务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	项目负责人是否专岗	服务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包 4

服务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	项目负责人是否专岗	服务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可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机械（设施）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成交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2. 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

附件：

正本或副本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21129906-05376384（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附相关人员证书、职称、学历、工作经验证明；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范围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现场提交